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7·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日8时许，在港头镇西芦村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厂区，一名工人在厂房屋顶修缮作业中不慎从屋顶高处坠落，于2026年7月15日经治疗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工信局及港头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成立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7·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7·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27913273B，法人代表：杨*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福州保税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12室063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自贸试验区内），实际经营场所：福清市港头镇西芦村619号。成立日期：2001年4月5日，经营范围：石板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杨*增，男，汉族，1963年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系本次厂房屋顶修缮施工项目承揽人及施工组织者，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救治无效死亡。

2.翁*云，男，汉族，1971年出生，户籍地：贵州省兴仁市，受杨*增召集参与本次厂房屋顶修缮施工作业,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3.陈*弟，男，汉族，1968年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受杨*增召集参与本次厂房屋顶修缮施工作业,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4.杨*义，男，汉族，1953年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系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相关施工项目情况

2026年6月底，宏杨公司负责人杨*义与杨*增达成口头承揽

约定：由杨*增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揽厂房屋顶修缮施工项目（含厂房屋顶水槽修缮、旧铁皮瓦更换），杨*增自行组织作业人员、自行负责施工组织，完成全部修缮工作后，宏杨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向杨*增结算承揽报酬，双方未签订书面承揽合同。

修缮作业人员陈*弟、翁*云二人均由杨*增个人召集，工作报酬由杨*增按工时结算。

宏杨公司在此次厂房屋顶修缮项目施工前，未将该修缮事项告知属地乡镇、村委会和住建部门。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现场位置。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福州市福清市港头镇西芦村宏杨公司的厂房屋顶，坠落地面距离屋顶约 6.6 米，地面不平整且存在较多碎石。

2.作业环境及风险。石材厂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为钢桁架支撑彩钢瓦斜屋面结构，厂房屋顶之间存在1米左右缝隙，厂房屋顶之间部分原有支撑横梁因锈蚀腐烂已被锯除，现场作业铁皮瓦为薄型彩钢瓦，规格尺寸为宽 90cm、长 135cm。作业厂房屋面为斜屋面，存在一定坡度，人员直接在斜屋面上站立作业时重心不易保持，易发生人员失稳。第五块、第六块铁皮瓦中间位置原有支撑横梁因锈蚀腐烂被锯除，致使铁皮瓦支撑跨度增大、承载能力大幅下降；未固定的铁皮瓦自身强度不足以承受人体荷载，踩踏后极易塌陷，客观存在高处坠落风险。

3.防护装备情况。杨*增、陈*弟、翁*云三人开展高处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高处作业劳动防护用品，未设置任何防坠落防护设施。

4.人员资质情况。经核查，杨*增、陈*弟、翁*云三人均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翁*云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5.现场监护情况。杨*增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承揽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护，作业全过程由承揽人杨*增自行管理。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0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30日，承揽人杨*增带领陈*弟、翁*云进入福清市宏杨公司石材加工厂，开展厂房屋顶水槽修缮、旧铁皮瓦更换作业，因当日材料不足，未完成全部施工。

2026年7月1日7时30分许，杨*增、陈*弟、翁*云三人一同到达宏杨公司,对厂房屋顶开展修缮施工。翁*云在屋面下方混凝土横梁位置负责递送铁皮瓦,杨*增、陈*弟在厂房屋顶上铺设、固定铁皮瓦。

8时44分许，现场已经安装固定至第五块铁皮瓦并铺设了第

六块铁皮瓦，此时第六块铁皮瓦尚未打钉固定，杨*增站在第五块铁皮瓦上准备去固定第六块铁皮瓦，由于屋面具有倾斜度，导致杨*增脚下打滑，为保持身体重心踩踏到第六块铁皮瓦，铁皮瓦承受不住荷载突然发生塌陷，杨*增连同第六块铁皮瓦一并从厂房屋顶坠落至地面，头部撞击地面，当场昏迷。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同在现场作业的陈*弟、翁*云立即从屋顶下至地面查看，发现杨*增头部受伤严重，已经陷入昏迷，陈*弟第一时间通知杨*增家属，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杨*增送往福清市第二医院救治；次日，杨*增转至福清市医院ICU继续救治，因伤势过重，于2026年7月15日因开放性颅脑损伤，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港头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杨*增家属和宏杨公司代表进行调解；2026年7月1日、7月3日宏杨公司先后垫付共10万元医药费用于杨*增治疗；2026年8月10日，宏杨公司与杨*增家属就事故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宏杨公司支付杨*增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和补助费共计20万元，事故善后工作完成。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发单位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

生灾害、无衍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杨*增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开展高处作业，作业过程中踩踏至尚未固定且无横梁支撑的铁皮瓦上，铁皮瓦无法承受人体荷载而塌陷，造成杨*增从屋面坠落至地面受伤，最终因开放性颅脑损伤经救治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杨*增作为本次厂房屋顶修缮作业承揽人及施工组织者，未落实承揽作业安全管理责任：未制定施工方案，召集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高处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未设置防坠落管控措施，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作为厂房修缮施工项目的定作人，未核查承揽人作业安全条件，将厂房屋顶修缮项目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揽，未落实厂区内作业风险管控、风险告知和现场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章高处作业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人员

杨*增，作为宏杨公司厂房屋顶修缮施工项目的承揽人、施工组织者及具体施工人员，未落实承揽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在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开展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屋顶修缮施工项目的定作人，未核查承揽人作业安全条件，将厂房屋顶修缮项目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落实厂区内作业风险管控、风险告知和现场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章高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杨*义，作为宏杨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规将厂房修缮施工项目口头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揽，未能督促承揽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未能有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违章作业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宏杨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全面整改。要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切实从源头杜绝无证高处作业行为；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力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大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属地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规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充分发挥网格化巡查作用，加强对辖区内零星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附件：福清市宏杨石材有限公司“7·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29 日